



第八章 散雜貨港埠物流

楊鈺池 副教授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暨研究所



授課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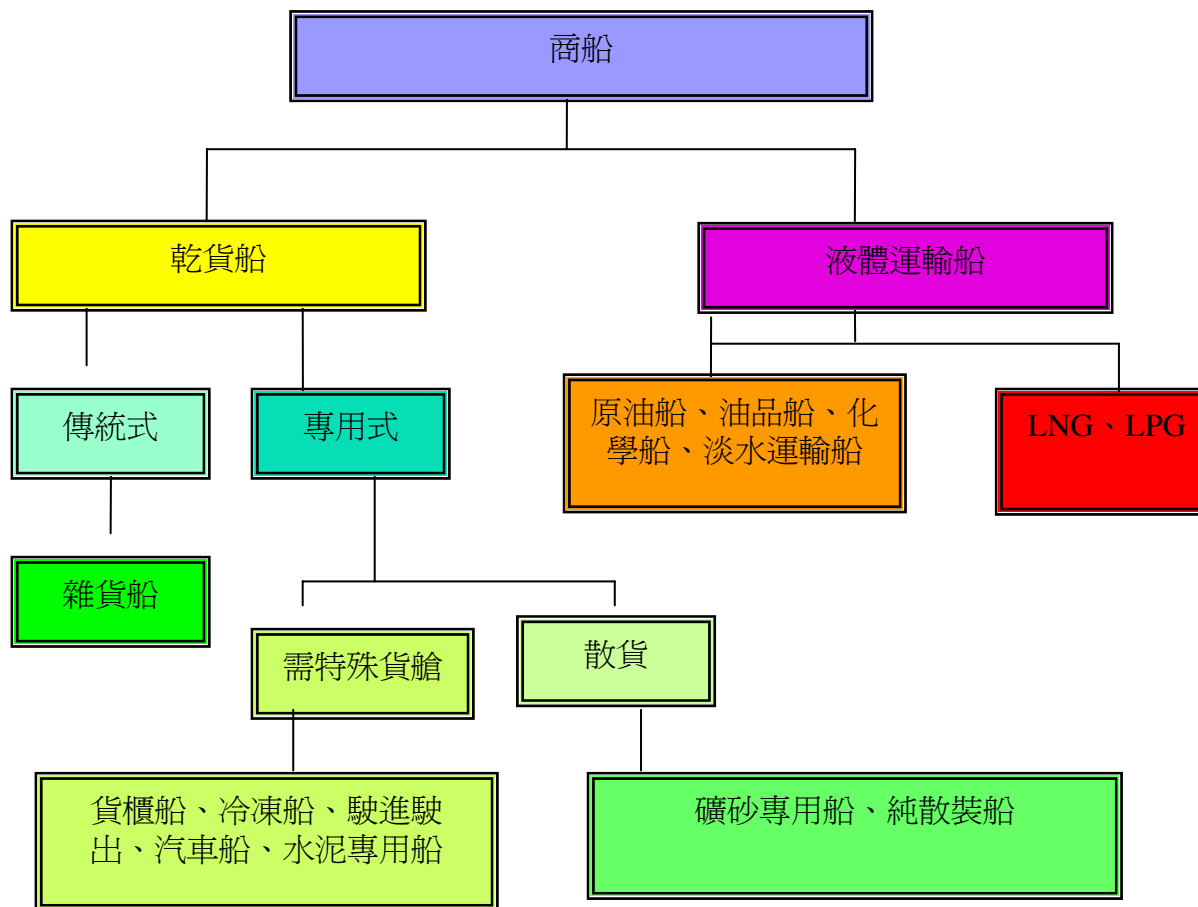
- 裝卸作業之定義
- 裝卸船舶之類型
- 裝卸貨物之特性
- 裝卸作業相關人員
- 裝卸作業之方式
- 裝卸作業注意事項
- 裝卸作業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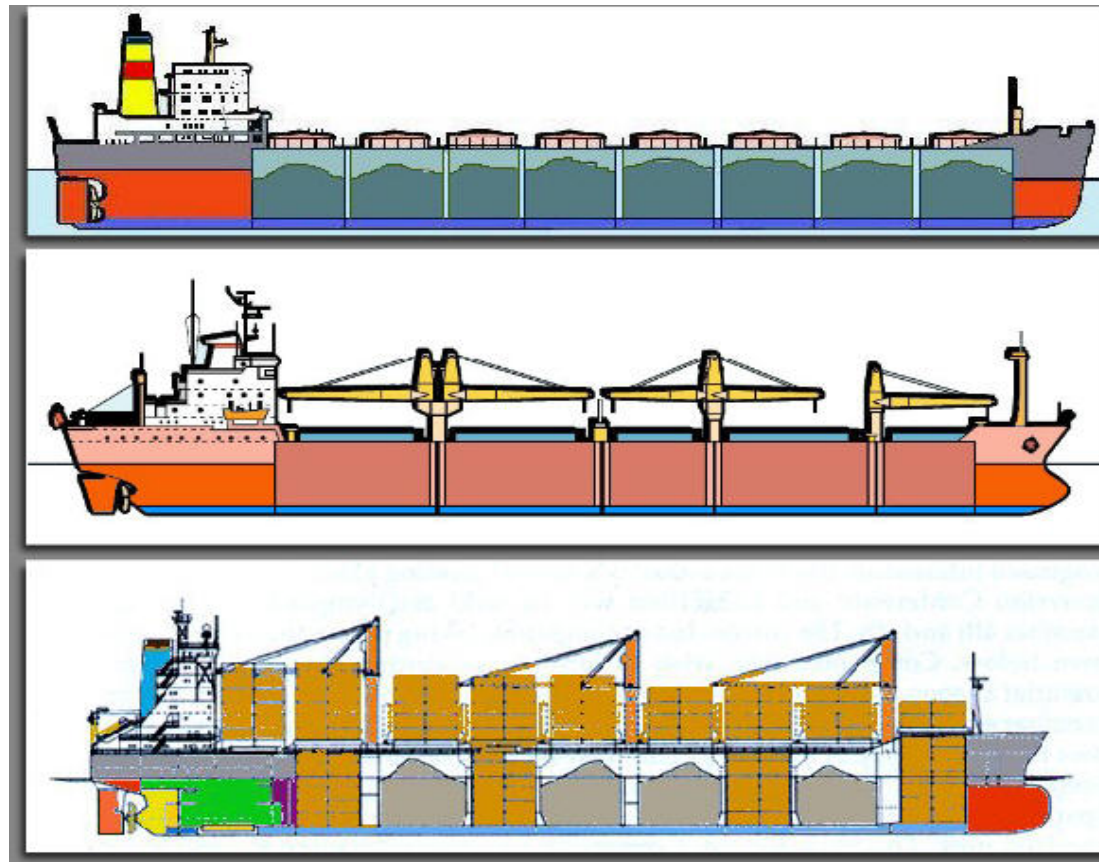
一、裝卸作業之定義

- 係指港區船上、陸上貨物之裝卸、搬運、處理工作。
- 船上裝卸
 - 船上貨物裝卸、搬運。
 - 卸駁及駁運（船舶間之接駁）。
- 陸上裝卸
 - 船邊裝卸、搬運。
 - 卸船進倉/出倉裝船、卸車進倉/出倉裝車等之裝卸、搬運。
 - 其他單項及什項工作。
- 有關裝卸之其他雜項作業

二、裝卸船舶之類別



散裝船型



乾貨物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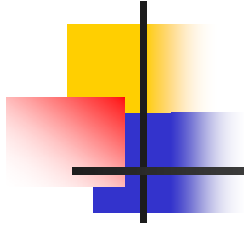
液態貨物船舶





三、裝卸貨物之特性

- 裝卸貨物之特性歸納成為兩大類：
 1. 雜貨輪：依各貨物之特性及安全考量，使用個別安全鋼索或者皮帶等吊具作業。
 2. 散裝貨輪：依各船上自備之吊車安全荷重標示，選用適當之抓斗或鐵斗作業。



- 裝卸作業工作範圍：依客戶(船貨方)委託範圍並參照船方提供之貨物裝載圖進行作業。
- 裝卸作業之機具：依各種貨物之特性選用適當之機具，以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



四、裝卸作業相關人員

- 貨方人員
 1. 報關行
 2. 拖車行
 3. 公証行
 4. 理貨行
 5. 裝卸公司
 6. 機具業者
 7. 地磅者

- 船方人員
 1. 船務代理
 2. 大副

- 港務局
棧埠處



船務代理處理裝卸作業流程

1. 進口文件之繕製及核對、傳輸

- 由承辦人依據正本提單(BILL-OF LADING)之資料製作進口艙單(含過境)及提貨單(D/O)。
- 依貨主分配之卸貨序及數量，分別通知各受貨人、公證行及報關行等相關單位，俾以換單報關(B/L→D/O)、船舶到港公證及等待提貨等事項之準備。
- 艙單製作完成後，以電子EDI方式傳輸予海關作為預報艙單。

2. 裝卸車機船之調派及委託申請

- 進港手續完成後，檢附進口艙單，向港務局申請裝卸委託，港務局核可給予一簽證編號作為進倉申請之依據。



3. 卸輪進倉申請

- 取得委託編號後繼續申請卸輪申請，憑港務局核發之委託書聯同艙單及保證書，向遠東倉儲辦理進倉聯保單。

4. 卸貨准單之申請

- 透過關貿EDI向海關申請卸貨准單並經由 <http://imct.tradevan.com.tw> 查詢GDP、SP. 之放行號碼。

5. 卸貨準備完成通知 (Notice of Arrival: NOR)

- 船舶到達外港下錨或進港時，向港務局查詢報到(錨泊)時間，由承辦人繕製NOTICE六份送貨主公證行收。

6. 裝、卸貨現場作業之聯絡

- 由承辦人通知貨主卸貨代表有關船舶進港及靠泊之狀況，以便其派人前往取樣檢驗。
- 分別通知船方及貨主之公證行前往碼頭查看船舶進靠之水呎，以便作水呎公證報告。
- 卸貨若有隔艙時，須事先安排工人或租用清艙機械協助推管清艙及吊帆布、隔艙板。

7. 開航及完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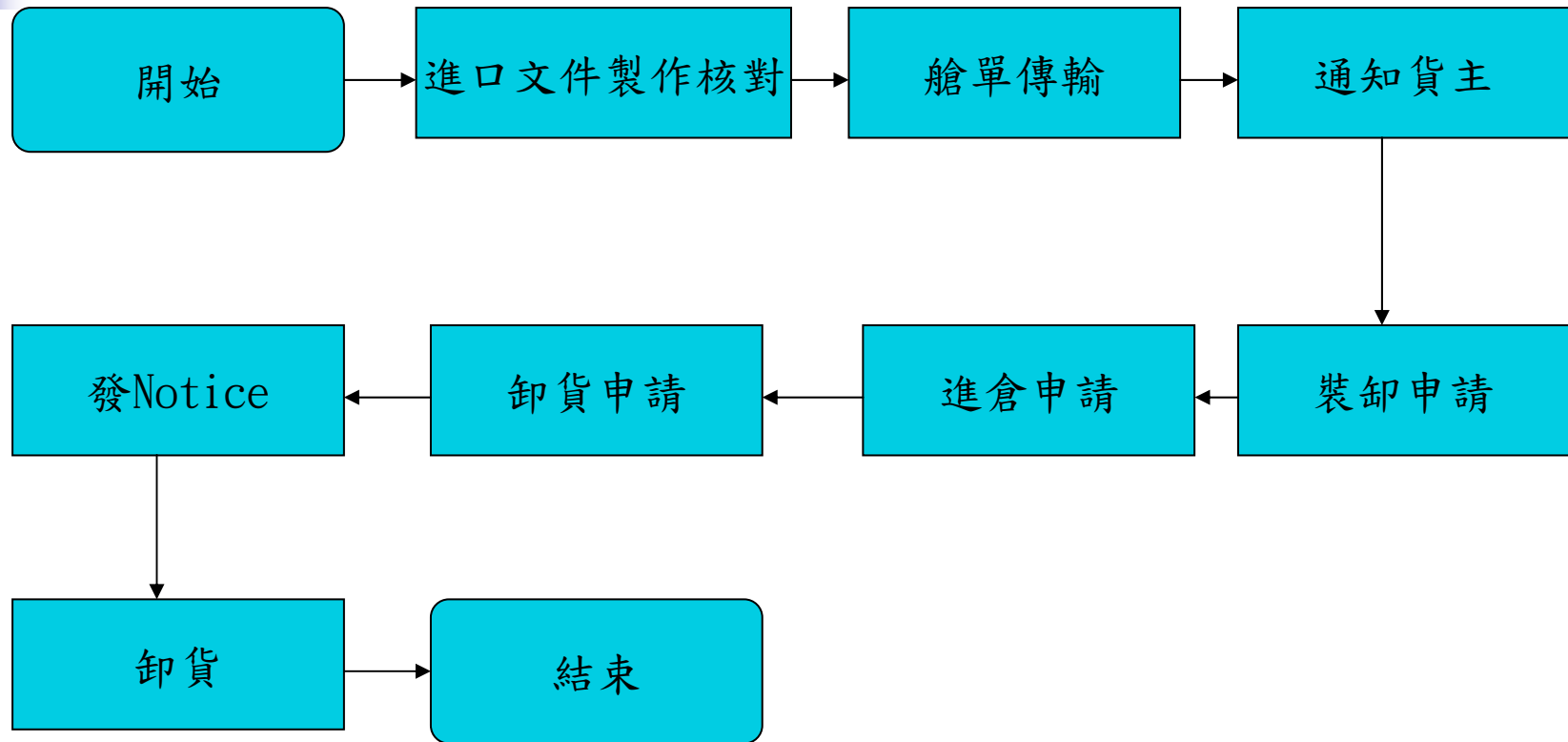
- 裝卸貨完工前一日發佈開航通知，俾船上採取開航因應措施，裝卸貨完工前一小時由現場人員確認完工時間通知承辦人及船員準備開航。
- 通知公證行看水呎。
- 通知次一港之代理預告該輪預定抵次港之時日



8. 散裝貨輪航程結束作業

- 散裝貨輪於每一航程結束後應檢附在高雄港卸貨日報表(STATEMENT OF FACTS)、水呎檢定報告書(SURVEY REPORT)及卸貨準備完成通知書(NOTICE OF READINESS)正本各乙份，發函予總公司備查，另各影印乙份留底歸檔備查。

船務代理申請裝卸作業流程





2. 公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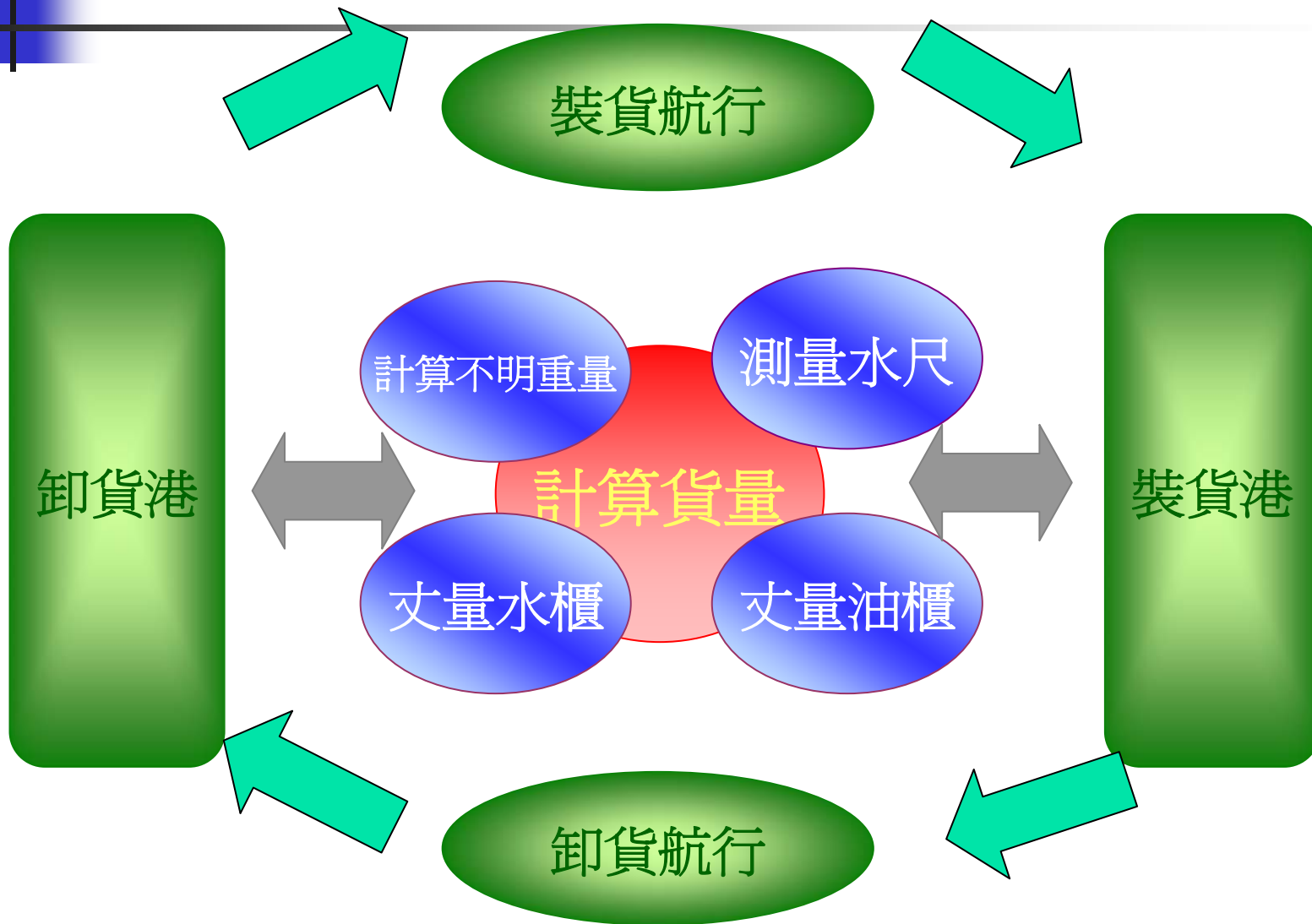
- 到港驗艙

貨艙經公證人員檢驗貨艙是否適合裝貨，**驗艙通過時間為船舶租賃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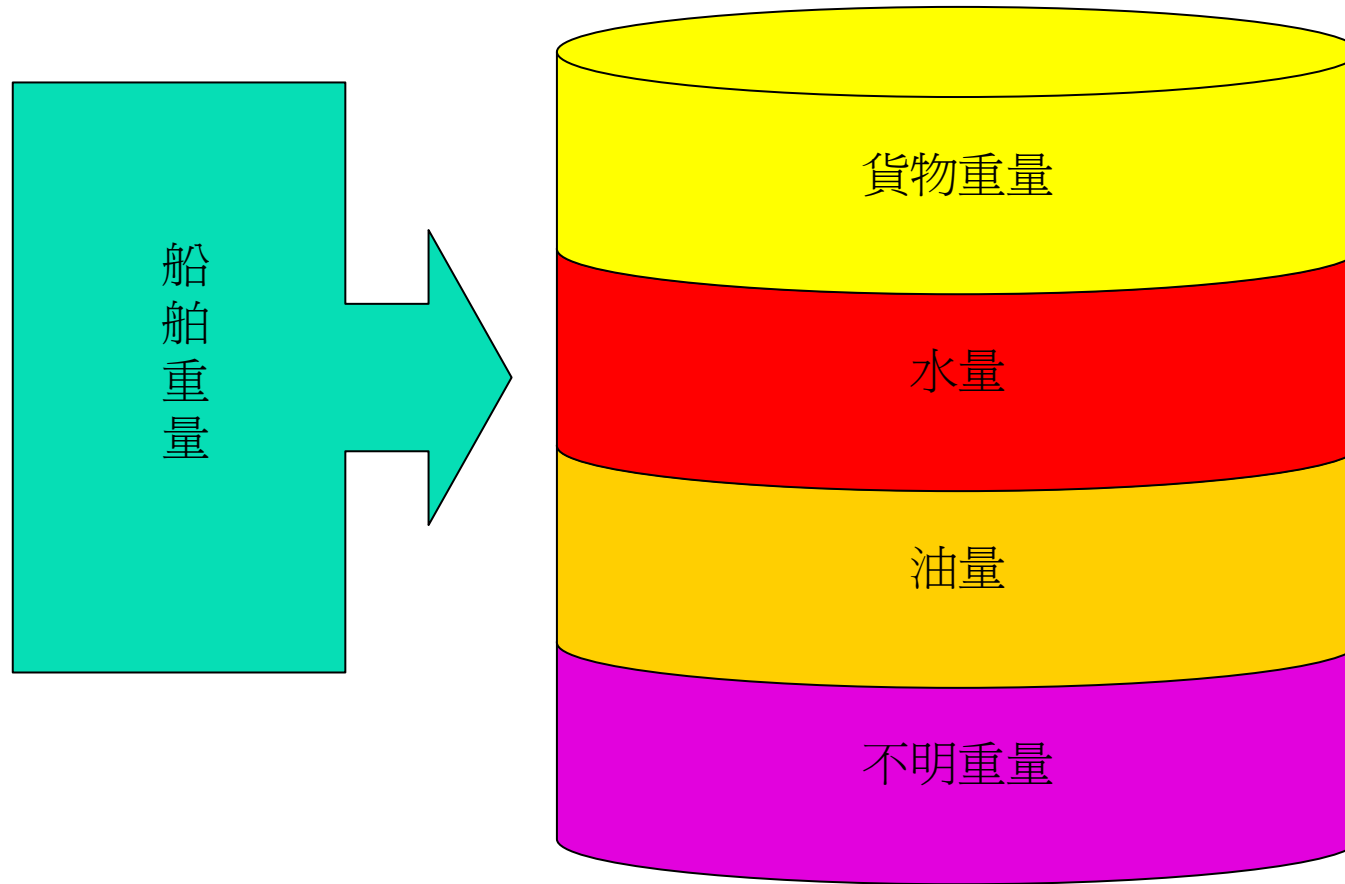
- 計算貨量：係指測量水呎(船舶重量)-丈量水庫-油量-不明重量。

- 實務界作法：先量空船水呎，再量裝貨船水呎，便可計算出來貨物重量。

散裝船裝卸貨簡要架構



計算貨物重量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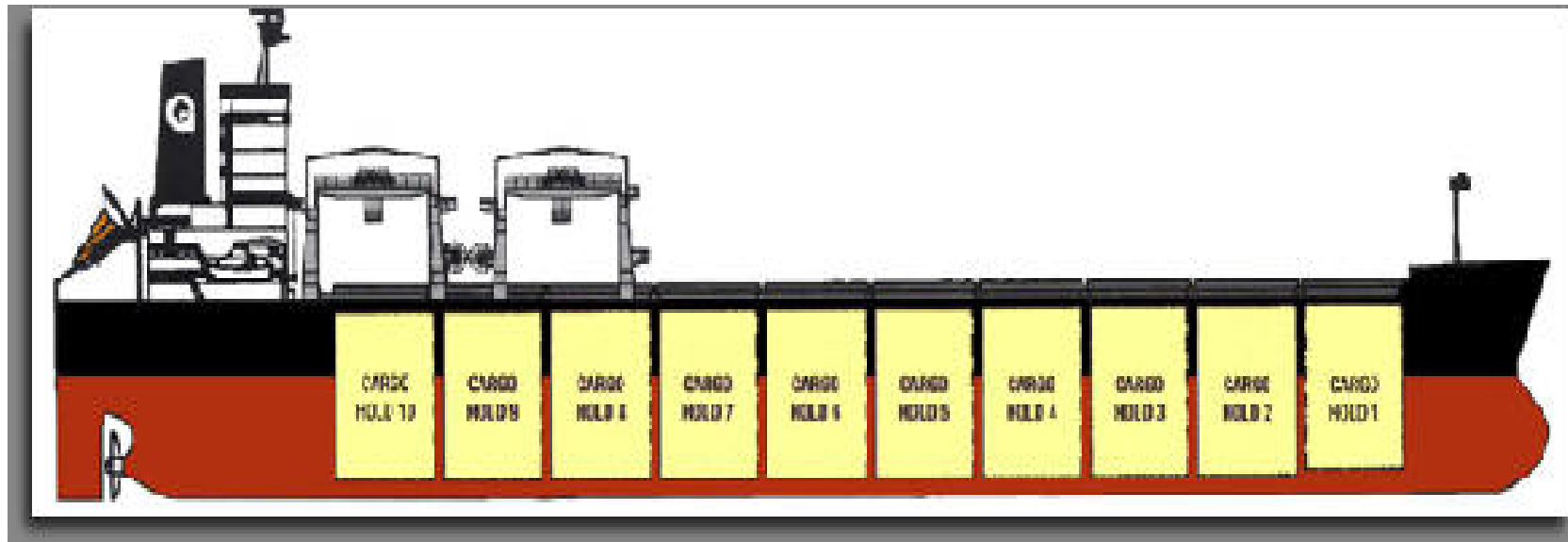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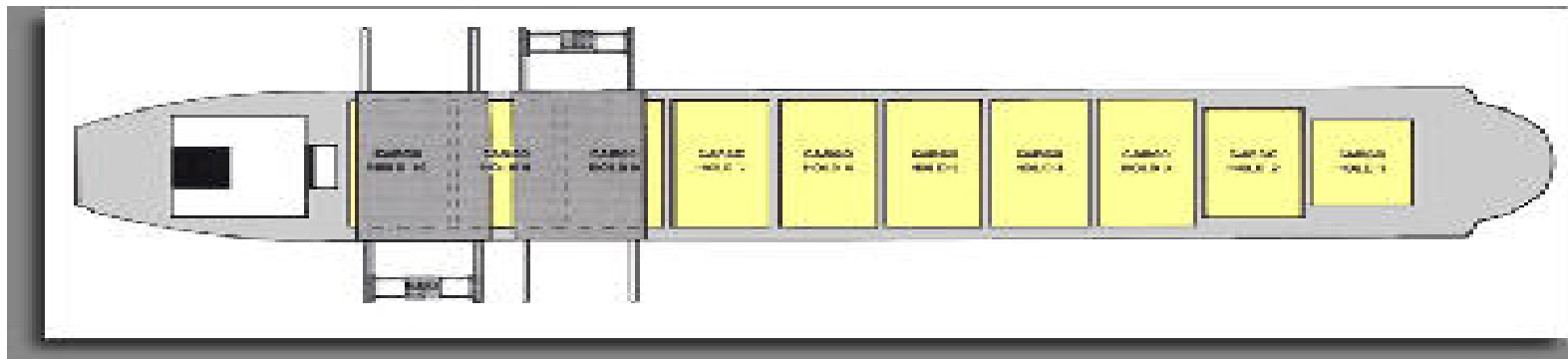
3. 大副配艙

■ 大副配艙

1. 依據貨物積載因素—比重（計算貨量）
2. 依據裝貨港口數目（裝貨艙數）
3. 依據船舶裝貨應力變化（裝貨順序）

■ 大副在裝卸貨前，應將裝卸意圖寫在計畫表中交給工頭，並當面說明有關內容

散裝船貨艙配置



裝卸作業之區分

如高雄港

W71、72等

管道

高雄港第1到5
貨櫃中心

貨櫃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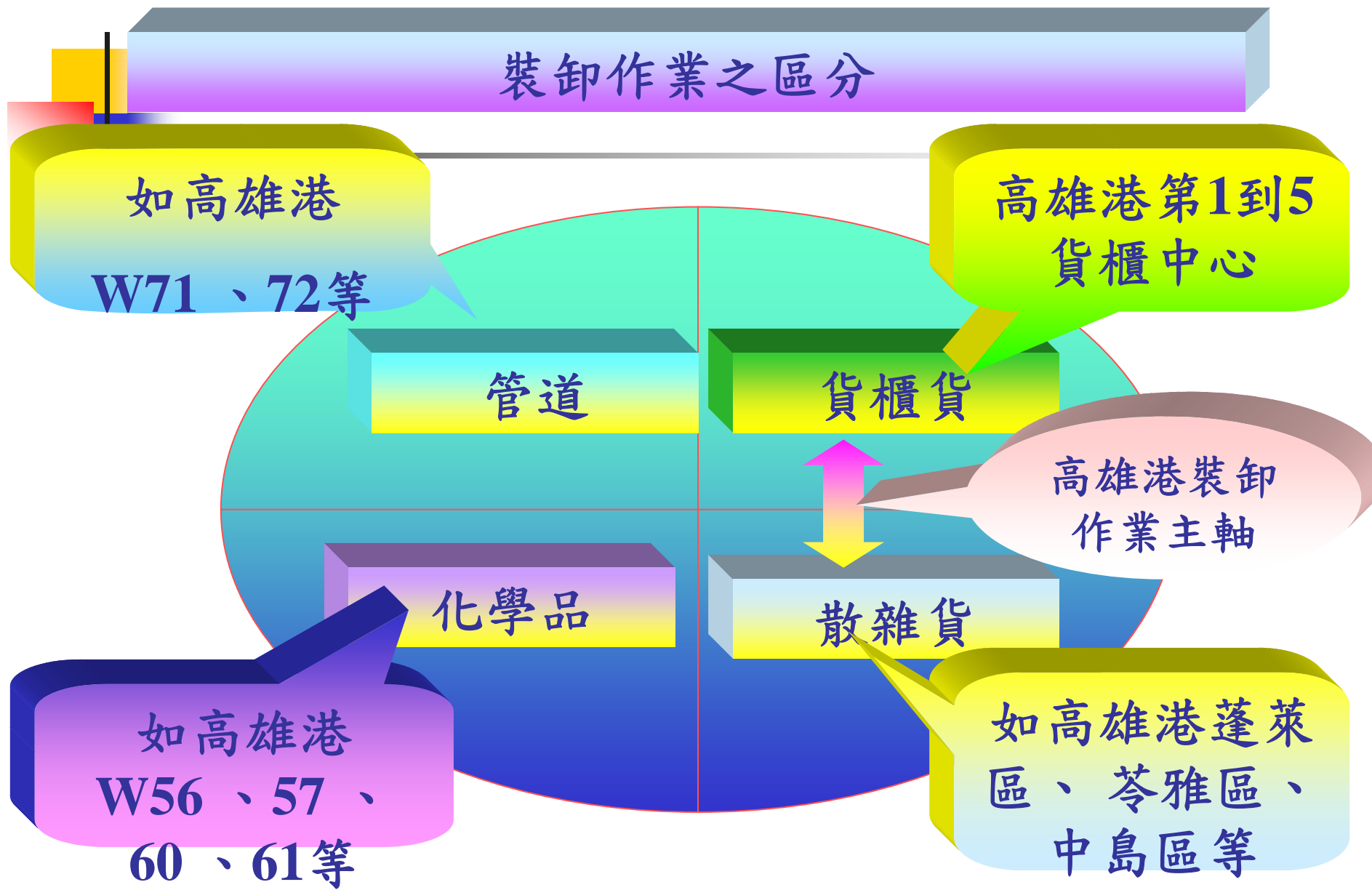
高雄港裝卸
作業主軸

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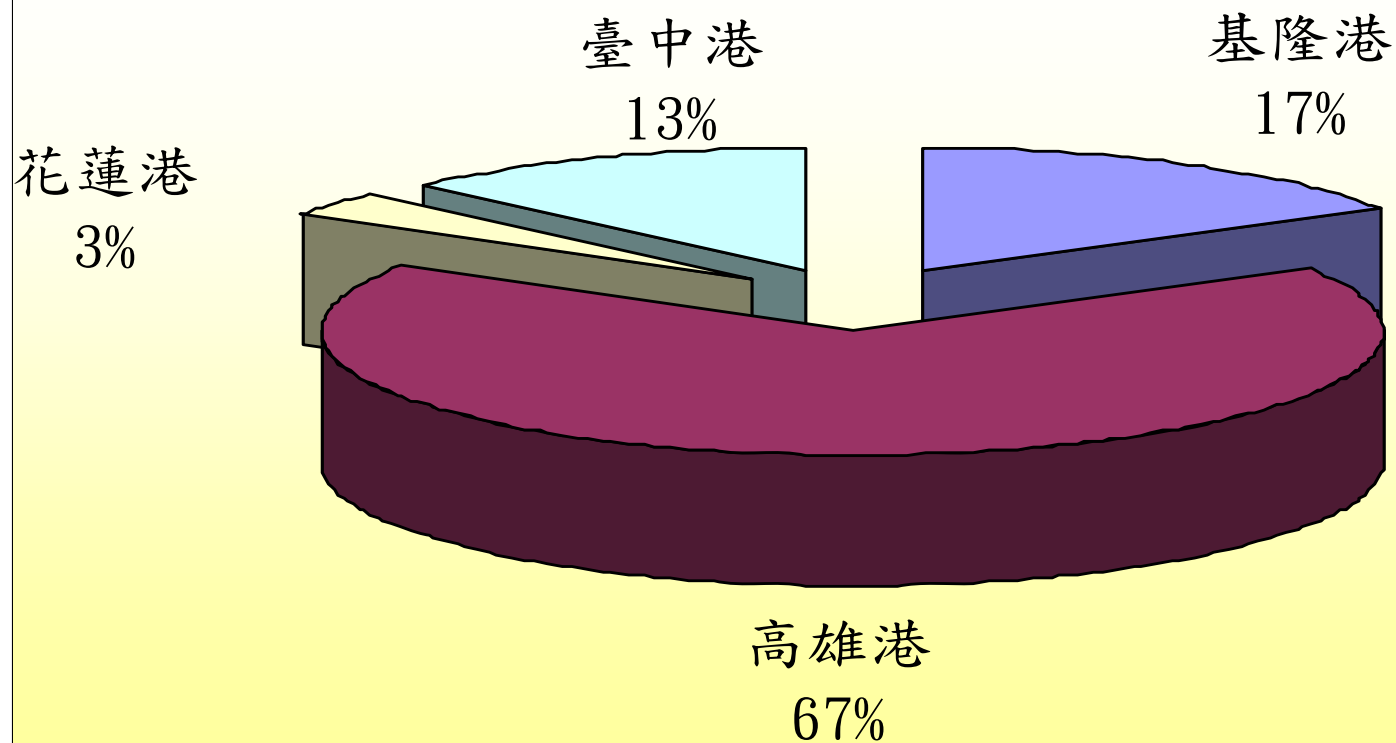
散雜貨

如高雄港
W56、57、
60、61等

如高雄港蓬萊
區、苓雅區、
中島區等



台灣地區國際商港94年度裝卸噸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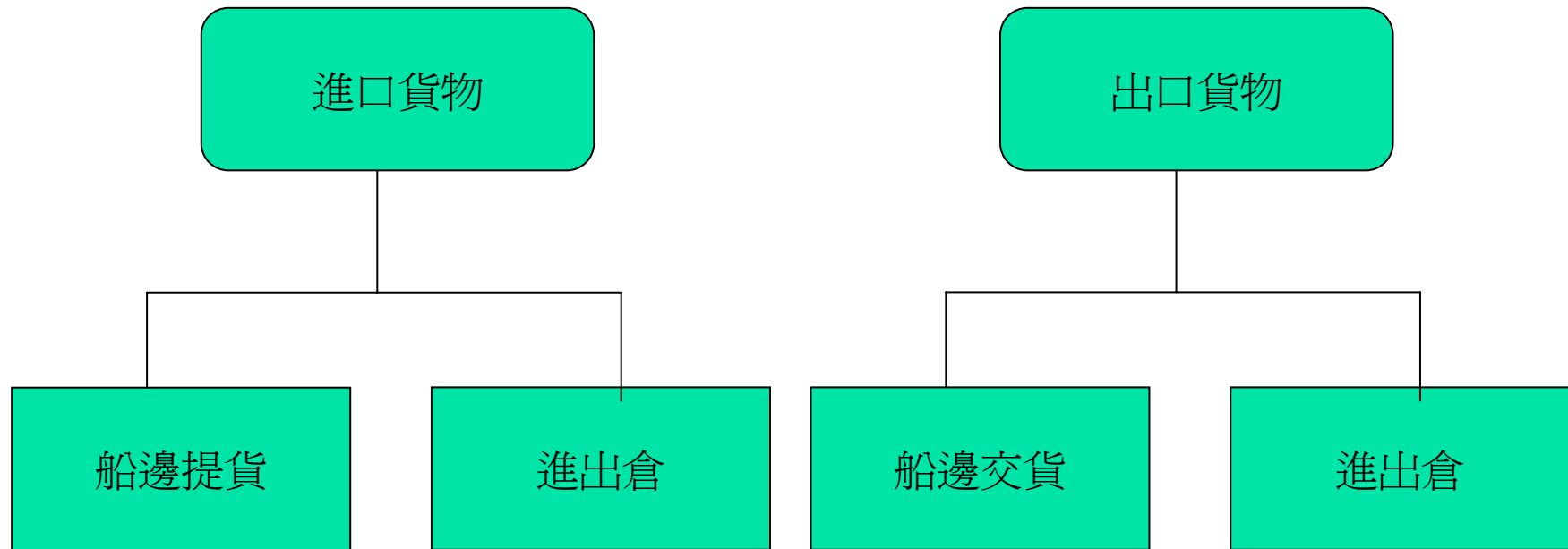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五、裝卸作業方式

- 船邊提交貨：
 - 進口貨：船→卡車
 - 出口貨：船←卡車
- 進出倉作業：
 - 進口貨：船→堆高機→倉庫→堆高機→卡車
 - 出口貨：船←堆高機←倉庫←堆高機←卡車
- 船直接裝卸駁船作業
 - 進口貨：船→駁船
 - 出口貨：船←駁船

雜貨裝卸貨物



裝貨作業流程圖

接受委託

貨物進倉

確認船舶
到港時程

亦有船邊直接裝
船,則不進倉者

理貨公司

裝貨申請

出倉或船邊交貨裝船



卸貨作業流程圖

接受委託

進口艙單及船艙圖

確認船舶
到港時程

船代業提供

理貨公司

卸貨申請

卸貨進倉或船邊提貨

開具放行條出站交貨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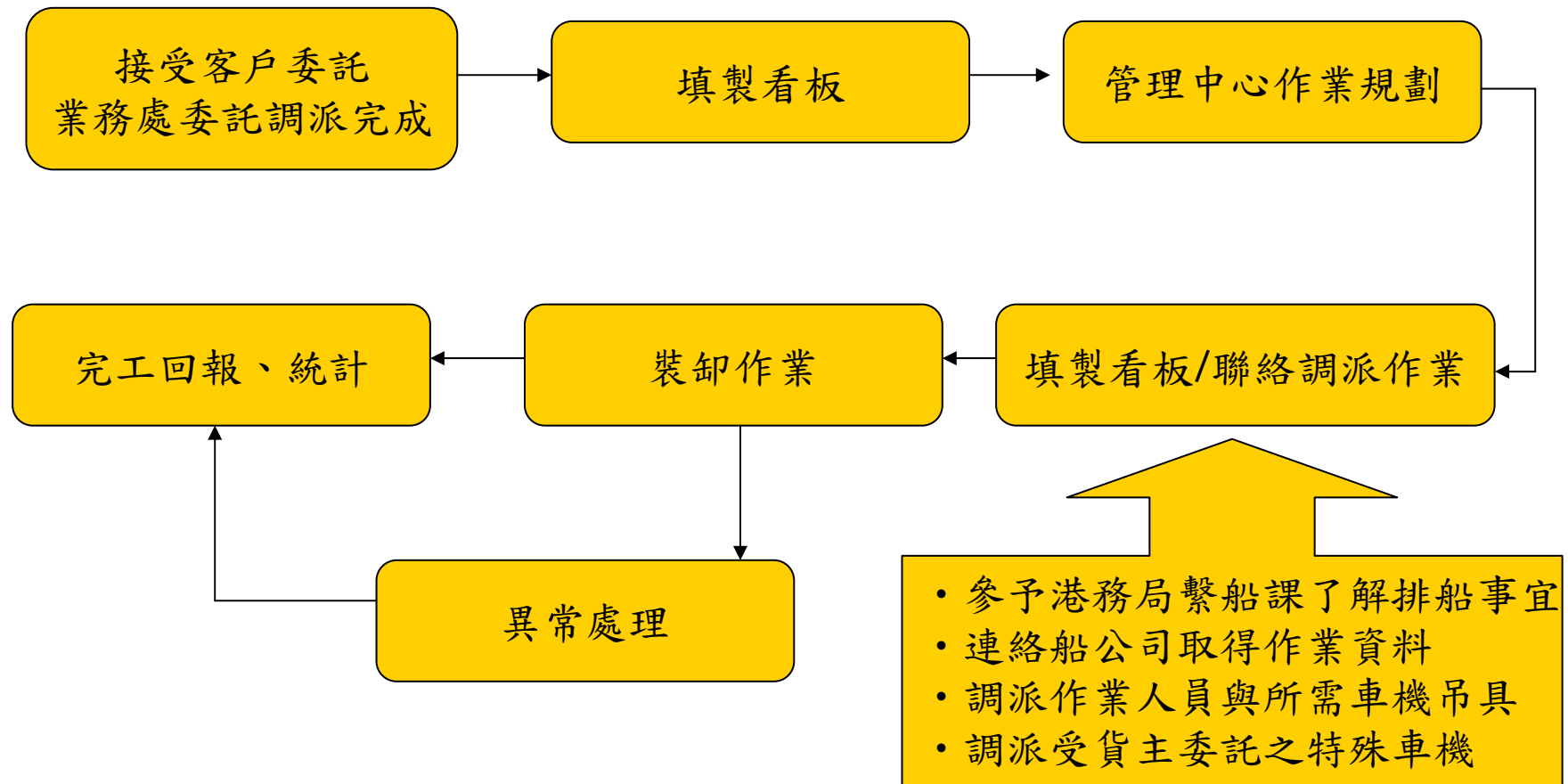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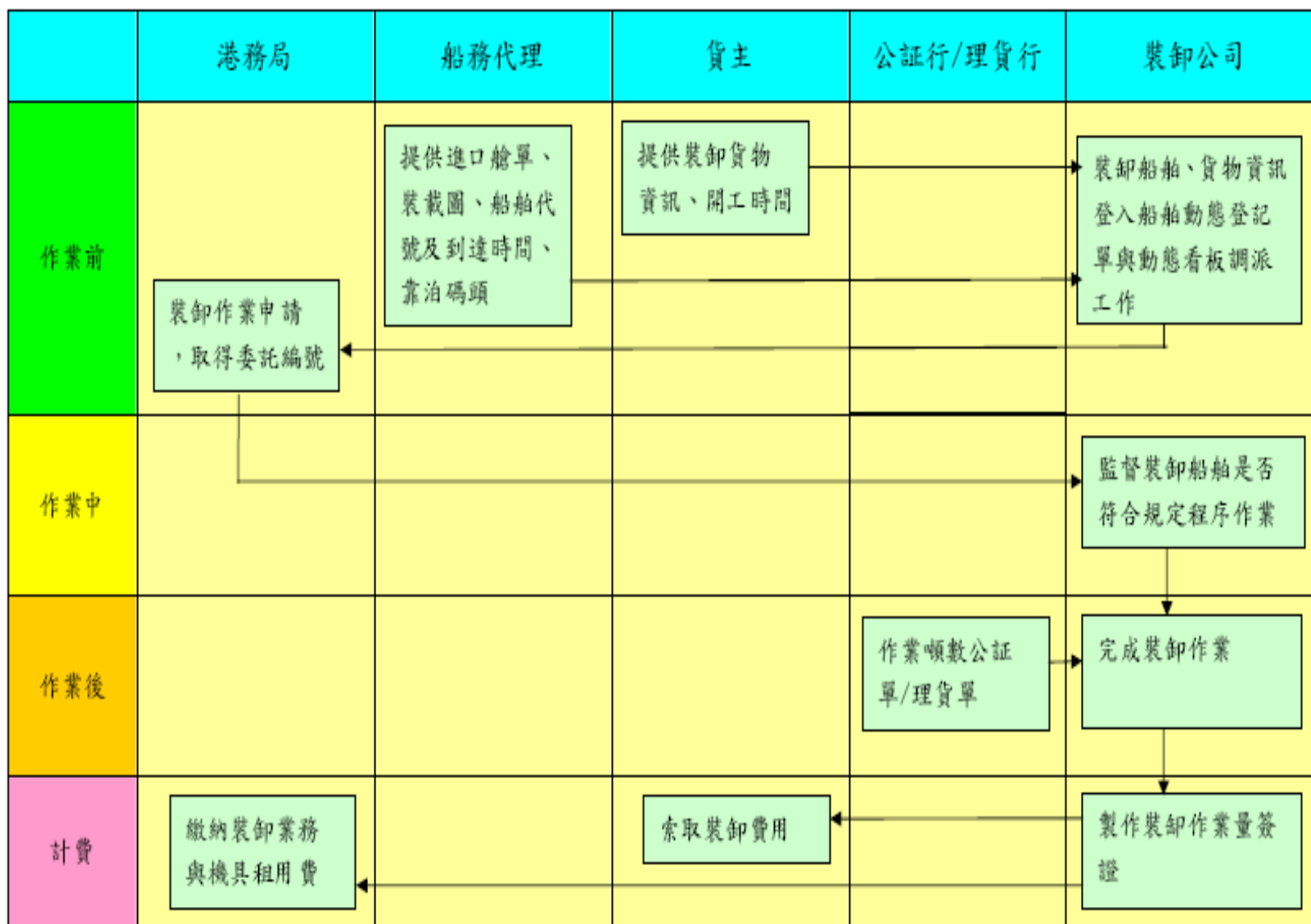
(一)、進口貨物作業

1. 接到貨主或代理行電話或傳真通知船期資料，即登入船舶動態登記單。
2. 連絡船務公司索取進口艙單、裝載圖、船舶代號及預定到港船期與停泊碼頭。
3. 船務公司傳送進口艙單、裝載圖，並通知船舶代號及預定到港船期與停泊碼頭。
4. 向港務局輸入裝卸船作業申請，取得核准之委託編號。
5. 將船名、船舶代號、貨主、貨名、噸數、碼頭、開工時間、船務公司、委託編號等登入船舶動態登記簿，並立一船一案卷宗，另再動態板上標示動態。

A公司裝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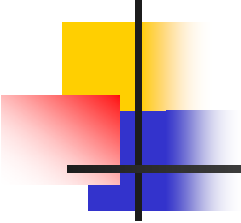
散雜貨物裝卸作業流程





(二)、出口貨物作業

1. 接到貨主通知停泊碼頭與時間、貨品、噸數等登入船舶動態登記單。
2. 接到貨主通知開工時間，向港務局申請輸入裝卸作業申請，取得核准之委託編號。
3. 將船名、船舶代號、貨主、貨名、噸數、碼頭、開工時間、船務公司、委託編號等資料，登入船舶動態登記簿，並立一船一案卷宗，將船舶動態單登記單貼入卷宗內，另在動態板上標示其動態。
4. 將作業船名、貨品、噸數、停泊碼頭與時間，通知裝卸部門準備作業。

- 
6. 影印進口艙單、裝卸圖給裝卸部門，並通知船舶停泊馬頭與時機，按時到達現場作業。
 7. 受貨主委託代僱卡車、公証、理貨、報關、地磅者，分別通至各行船舶停泊碼頭與時間參予作業。
 8. 散裝貨物收到公証行電傳之前依日作業噸數公証單，裝入一船一案卷宗內。

六、裝卸作業注意事項

裝卸作業---安全為首要條件

所以

大副需簽署吊具及設備安全聲明

同時

作業現場及程序需依公司作業規定辦理，
以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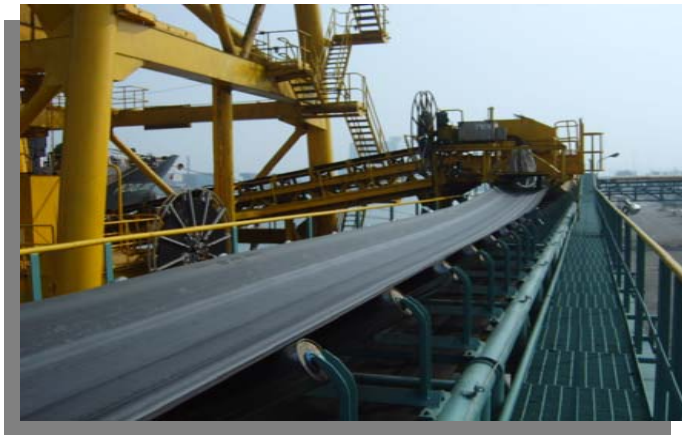




七、裝卸作業計費

- 收到裝卸作業完畢之理貨單、裝卸船作業量簽證單及作業完畢後一船一案內公証單，調製裝卸費計費單及統一發票，送總務部向貨主收費。
- 收到港務局裝卸業務或機具租用計費通知單，經審核後轉送總務佈憑開支票後取回收據。
- 收到公証行、卡車行等送過磅單及統一發票，經審核無誤轉送總務部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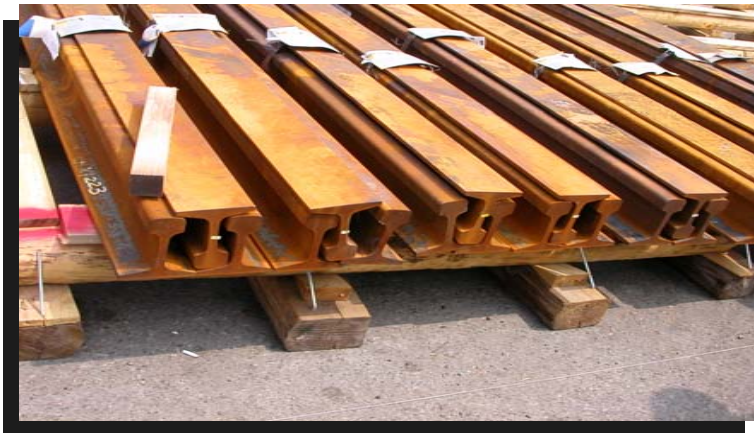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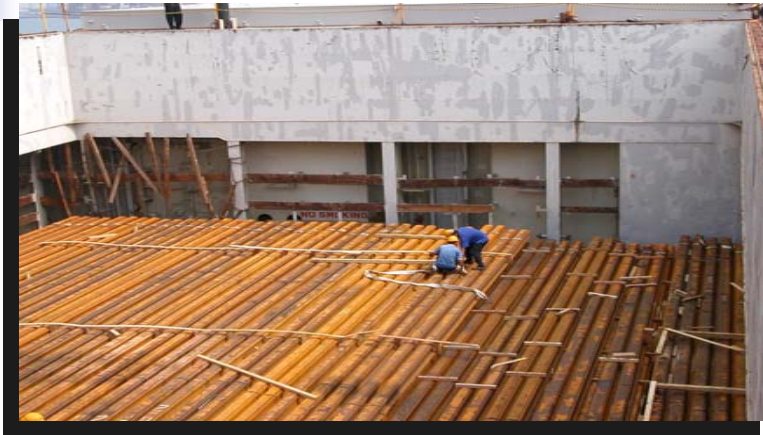
煤鐵礦砂裝卸作業



水泥裝卸作業



鋼材裝卸



鋼捲裝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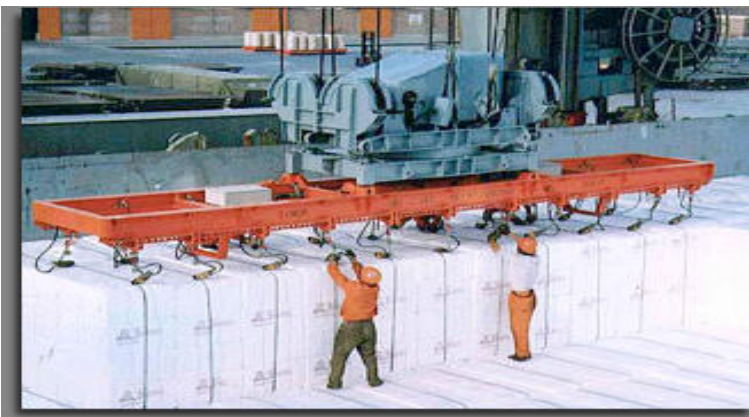
液態貨物裝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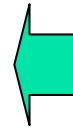
冷凍貨裝卸



雜貨裝卸作業



高鐵裝卸



雜貨倉儲作業

